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96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债务问题,保护投资者权益,经申请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股票及“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停牌。

保监会、证监会支持和指导下,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正式成立。债委会成立后,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措施,整体原则为: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保持现有评级及资产质量分类不变,保持债务余额稳定,所有金融债务短期内到期本金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及展期等方式妥善处理,不增加企业财务费用,不采取查封资产、冻结账户等保全措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诉讼和查封要按照有利于重组和风险防范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债委会已聘请中介机构全面进场开展尽调工作,目前尽调现场工作已结束,中介机构正在梳理、汇总相关情况。后续债委会将

根据尽调结果研究出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债务重组方案。
同时,为了实施战略重组,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在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后,京能集团组织内部专业人员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主要业务板块进行初步调研后,选聘了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9 月下旬进场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目前中介机构正在汇总尽调数据,由于工作量较大,尽调工作尚未结束。京能集团与永泰集团及永泰能源正保持沟通,并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稳定。公司将申请股票及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行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管理。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61)。

金 0.50 亿元,收到理财收益 1,146,027.4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 6.52 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3 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 景谷 编号:2018-06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应股份比例为 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 32.57 元/股。
景谷林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对近期市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要约收购相关内部流程事宜进行了补充说明,现将补充说明情况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要约收购剩余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1、周大福投资及相关中介机构拟收购信息的最终确认复核,周大福投资内部流程申请及审批。周大福投资及相关中介正在加紧就要约收购报

告书文件内容进行最终的确认和复核,因所需核实信息较多,工作量较大,仍需一段时间。待复核确认完毕后,周大福投资将尽快完成正式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部申请及审批程序;
2、相关中介机构的内部流程。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分别需要针对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目前上述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履行内部流程,待相关流程通过后尽快针对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专业意见。
上述工作尚待结束,仍需一定的时间,周大福投资及相关中介

目前正在加紧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全部工作的完成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中旬,届时收购人周大福投资将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实施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报告书以正式披露时间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5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份 6,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质押期间以实际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为准。本次质押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温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0,000 股。此次质押后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9.93%,占公司总

股本的 2.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本公司 82,183,49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6%。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83,492 股。天津瑞美累计已质押 38,742,3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9%。天津瑞美与温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44,74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1%。
本次温伟先生以股票质押方式个人融入资金业务需要,温伟先生资信

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温伟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6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在 AI、科技、大数据等领域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且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济南财富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持有份额比例占 7.5%,且不参与投资决策。公司通过该基金间接投资的项目

终持股比例均低于 1%,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收益,保护股东利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分别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拟购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拟购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拟购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拟购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均已到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及子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9,490 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拟购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拟购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0066《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显示,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龙昕科技账面净资产为 815,753,231.47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02 亿元。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受理并已申请财产保全,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03,171,111.12 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预期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2017 年 3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原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合计 34.00 亿元向上述 20 位被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龙昕科技全部股权。上述被告均承诺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前龙昕科技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以龙昕科技为一方或以龙昕科技任何财产或资产为标的的重大诉讼、仲裁、争议、索赔或其他重大纠纷,无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且保证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过渡期内不得使龙昕科技实施新的担保、重组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龙昕科技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资产购买协议中同时约定被告如有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赔偿原告方所有损失,包括法律服务的支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山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职务:董事长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廖良茂,户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紫阳乡高基坪村源溪组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原告方依约履行了全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义务,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龙昕科技 100%股权转让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各被告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质押序号, 质押姓名, 质押股份数, 质押期限

Table with columns: 被质押序号, 质押姓名, 质押股份数, 质押期限

被告二:田小琴,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城大道
被告三:赣州鑫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州大道*号阳明国际中心*号楼*室
被告四:曾祥洋,户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东岭大道*号
被告五:罗国莲,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号
被告六:吴晓英,户籍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高塘永安村*号*栋*号
被告七:孔庆涛,户籍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路御景龙湖山庄*区*单元*室
被告八:孔庆涛,户籍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路御景龙湖山庄*区*单元*室
被告九:苏丽萍,户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云南南路*弄*号
被告十:东莞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号*号楼*栋*楼*室,合伙人廖良茂、曾祥洋。

备注:前 20 名被告对龙昕科技 2017 年-2019 年三年业绩负有承诺责任,原告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主张。
2018 年 7 月 20 日,8 月 2 日龙昕科技分别收到了《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到期通知函〉,合计要求扣划龙昕科技在该行的存款 3,045 万元。原告方得知龙昕科技在《国际银行》的 3,045 亿元存单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被全部质押。截至起诉之日,龙昕科技该笔存款已被实际扣划 200,871,111.12 元。
现上述 20 名被告违反了前述协议约定,已给公司造成了巨额损失,因此公司于近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20 名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申请了财产保全。现法院已受理了案件并出具了《保全裁定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权益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筹划收购上述被告合计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股权。经上海东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亚评报字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38,443,2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议案实施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马梓、汪昌云、郑晓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晨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上海晨旭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晨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上海晨旭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进行。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海晨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后上海晨旭仍持有公司股份 7,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晨旭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3602
减持主体:上海晨旭
减持股份:8,400,000 股
持股比例:7.5%
IPO 前取得:8,40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3602
减持主体:上海晨旭
减持股份:8,400,000 股
持股比例:7.5%
IPO 前取得:8,40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期间过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期间过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